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25 年 8 月修订）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
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明确公司内部（含分公司、全资
或控股子公司）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保护公司和投资者
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ԀS䉀ൂ
根
ᣔ⽰ဍ权益
根
ᣔ⽰ᐐ퓂䀀 ဍ权益
含
分
公
৆鄱葄⦂ᤤༀ倅含 ल䀅%公司
中
华
人⌦蠅ᡄ䊘␀퐯瀀
`ÝG<C

月
ဍ本췀 中
华
人
务管理
€Ÿð ઉ和Ú有@关	ÿ5�
 �ñ’@ð�_$ðŸð ɸ༵
ਜ⤇㰀 Ú资@
P@	" Ž
，
，
合，
含
分
公
可潯ᤠñ鉀_ᤤ˰鿰 ৱ釀鷀法
权
下�益
简，
法权股Ӑ튝有限݂䈹ႜ쀀 ˂䈹ᴄ뤀 下简
和
有
关
єʰ等˂䈹პ뀑怬耀
�含
分
一
条
㣑䀯含分
公
ड扄⠀퀄ༀᬀ
（召公，
月全
资
݂䈹᏿ 加
强
信
息鑔뀀 дÔ⽰ ，
加
强
信
ᙆ梀䕏᥇Ô⽰ 或
控
股
子㡠Յ伙ᰩ全资
责߰
，
全
资
加
强
信
ᙄ㘋ˠYʘ┄쀀
为
规
范
南䊀ഉ탾낀
खɀഉ탰ư 权即，公披ㅽ者ᙋƂ䀍㎣繀简公䓁ጀ僌 ߰分䝙牀സ堀权华耷䝂耍_ ，匿煅伙ᰩ全公信务资सࢀ䕏ᤜ⤇㰀 ᚝理资䝘퀬␣鄐蝐人的信责ᙋƂ䀍㴘缀露披 主ጄ洄턀 @ာ耀
括텤뀘␀팗退 
明
确
公
৆
ᙋ༓P倂쐀 全
资
ᙋ༓P෫Ѱ ＀ࠉꘀ࢐披权责分有人公关的ठ筐怍Ȁ༙␏Pױ鉀⼉＀ Þ뀑恌␀ 信分㘘␀퍡䄠琀公䬏ጀ偐（ ो偠ം䀍责限， А퓂䀀ᄀԲ蠤抟ᤤྭ 䁎，ဍᴜꄰԂ팀
，DÂ•sÀ C
权
㡕胻（披
，
称分䮒䀍分
南䊀ഉ탾낀
条公权，主ጄ洄턀
（
䃓走됤Ô봇� ो倀ՁԢ䏙范
ᗪ益
˂䈹ឞ뀀뀂䀾റ吀益务
䐤Ô휀，
子
公�兢✫Ē䀀 ݂䈹ⓤÔ条㡡␀�ꍾ䀀称
规
称
南䊀ഉ탾낀
分权的范范，以主ጄ洄턀
益
뀐틼䀀围਀Ԉ甀人
，
（披
保护条
者分
公
ो偠Tၒⴄ退㣑含
围有ጀ偅簀 ̀ՁԢ큉 䝙牀സ턉＀ 分公主ግ信
含
信
뀀倀Բ蠤抐Ⲁ 人
围
߰
，
含
信䌀
披
露
职
责
䝙牀സ信 ᙆ梀䕏᥇Ô⽰ 䝙牀സ㘔ሇ䀀䬏⑧ᐄ退㡡␀�ꍾ䀀称
范
߰
南䊀ഉ奲䀍㴀Ԉ⃐ز耀
一分_范ࠍ㴤倀，
	"Ž BB9œÀ 	Ðð°
权
中ᰩ全资
披
露
职
责
括텤뀘␀팗退

2
（三）公司各职能部门、事业部；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负责人；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大股东；
（六）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第二章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
第六条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证券法》规定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
或者对公司发行的股票或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
息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
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七条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
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
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
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
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
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八条公司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及附件《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
—钢铁》中的各项规定。
第九条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
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

3
第一节定期报告
第十条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
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一条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
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
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上交所的要求制作、披露和上
报定期报告。
第十三条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
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
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十四条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核，
由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
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
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
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

4
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
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
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十五条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
业绩预告。
第十六条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包
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
第十七条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
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上交所认为涉嫌违法并提
请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司应当配合。第二节临时报告
第十八条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
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以临时报告方式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
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
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

5
牌；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
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
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
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
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总裁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
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
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中国证监会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重大事件。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

6
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
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
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等公司日常
经营活动之外的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
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
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一千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单项或连续十二个月累积计算涉案金额超过一千万元，并且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将发生大幅变动，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上升或
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实现扭亏为盈、或将出现亏损；
（四）《股票上市规则》对信息披露有其他规定的，按照《股票上市规则》
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7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
后及时履行首次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
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二条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
进展或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
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
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
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五条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
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
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

8
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
第二十六条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为异
常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
᜔฀

9
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
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立即向董事会办
公室报告，董事会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
书及时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三条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
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四条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
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
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五条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
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
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
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
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
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
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
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10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
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
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
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
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和信息披露义务。第二节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三十八条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因故无法形成董事会
审议定期报告的决议的，公司应当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相关情况，说明无法形
成董事会决议的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
告。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及披露程序如下：
（一）总裁、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
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
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四）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九条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或已披露事件有重大进展、变
化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二）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
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董事会秘书组织协调公司相关方面起草临时报告，并具体负责对外披

11
露。
（四）控股子公司参照本制度规定的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履行相关
责任。
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须按《公司
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后，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公司披露的信息原则上应当以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四十一条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由董事会办公室撰稿或初审后，交董
事会秘书审核。
第四十二条董事会秘书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
《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形成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会
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
第四十三条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会决议
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外的临时公告：
（一）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会成
员审核签字；
（二）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裁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
项的公告应提交总裁审核签字，再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会成员审核批
准；
（三）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
告应先提交公司派出的该控股公司董事长或该参股公司董事审核签字，再提交公
司总裁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会成员审核批准。
第四十四条公司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交所递交的重大报告、请示等文
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在
董事会秘书审阅后提交。

12
第四十五条公司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
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四十六条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
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
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
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第三节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第四十七条公司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建立内幕
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
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作出规定。
第四十八条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或敦促其指定的联络
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通报，或直接向董事长报告，确保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在第
一时间获悉重大信息。
公司各事业部、职能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分公司、子公
司履行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十九条公司相关人员应在知悉本制度规定的内部重大信息后的以下任
一时间点内，以电话或其他最快捷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并及
时将与信息有关资料（如有）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一）事项发生后的第一时间；
（二）公司与有关人员有实质性的接触，或该事项有实质性进展时；
（三）公司与有关当事人签署协议时，或该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
除、终止时；
（四）事项获有关部门批准或已披露的事项被有关部门否决时；
（五）事项实施完毕时。
第五十条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公司相关重大信息后，应
按照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3
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及时进行分析并作出判断。如触及信息披露履行义务的，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报告给董事长及公司董事会，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
应审批和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将信息予以公开披露。
第五十一条公司应对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特别是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
信息实行保密，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和责任。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人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
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上市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
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
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前款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公司传递或传送内幕信息资料应办理相关的登记手续。
第五十二条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和由其指定的联络人
负责本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参股公司的有关内幕信息管
理工作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人和由其指定的联络人负责。第四节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
第五十三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
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
依法豁免披露。
第五十四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
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
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

14
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五十六条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可以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按照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办理。第五节记录和档案保管
第五十七条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档案管
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
第五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规
定的职责时，公司应当有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一）股东会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二）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三）记载独立董事声明或意见的文件；
（四）记载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或意见的文件。
第五十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的传送、审
核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第四章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六十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制度，制定公司的财
务会计制度。
第六十一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
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六十二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
和经济活动进行内财计ⴕ儉收⴨␣鄉务

15
第五章对外发布信息及信息沟通管理
第六十三条对外部单位无法律法规依据，要求公司提供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财务报告，公司应拒绝报送。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履行公
司内部审批程序，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
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和公告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和公告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
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第六十四条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提醒报送的外部单
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六十五条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
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
第六十六条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
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六十七条除日常公告披露外，公司向投资者提供投资者咨询电话、电子
邮件，召开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等信息沟通途径，解答投资者问题。
第六十八条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交流
实行预约制度，公司指派专人接待，安排参观并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第六十九条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
媒体采访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
沟通的，应事先报告董事长，董事长接到报告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
织有关活动，并不得提供内幕信息。第六章责任追究
第七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
外。